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1、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8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3、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4、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强化股东权利。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

5、完善“独立董事”章节内容，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权。

6、完善“内部审计”章节内容，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7、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经办人员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二、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治理体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